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原告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 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传票》及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18年12月18日8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原告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 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传票》及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1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18年12月18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原告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 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传票》及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1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西省为加快推动省内企业上市,于2018年4月颁布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力争到2020年,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在2017年底基础上实现倍增,总数达120家以上。在此背景下,全省各地市政府将配套设立专项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重点投向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映山红隐形冠军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旅游集团")、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创投")、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电子")、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投资")、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旅大地")。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赣旅大地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3PD56H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盛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0
2	江西赋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	320
3	江西大地风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	230
4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合计	1000	1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赣旅大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2017年10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5594。

关联关系:赣旅大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赣旅大地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情况简介

1、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3147663083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11-18

注册资本:189492.14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经营范围: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7%股权;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共青城健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股权;德清承天江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杭州开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共青城众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

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4425293XR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08-1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继红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576117594H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通城大道2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06-10

注册资本:1455.81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武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光电、光学光器件、LED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罗武持有54.95%股份;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持有21.01%股份;邬义文持有13.74%股份;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3%股份。

4、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84102856F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12-28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继红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96549503K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长青大厦2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05-28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剑华

经营范围: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各合伙人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以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春市映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1亿元

基金管理人: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长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可延长1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6%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7%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完毕。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合伙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要求进行缴付。

4、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长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可延长1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管理人。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采取本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7.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包括由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投资报告;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8、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赣旅大地提名三名委员,单独或者合计出资三千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提名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总计提名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六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9、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主要用于投资宜春市具备上市潜质的锂电、医疗健康、大消费等行业的拟上市企业以及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财产①支付合伙费用(包括清算费用)、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等;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欠缴税款等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税费,③清偿债务后,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

(2)第一轮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直至各合伙人的分配所得达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以年化8%作为基础可分配收益的比例,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基础可分配收益,直至合伙人的分配达到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年化);第三轮分配:完成基础可分配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为基金超额收益,按照80%的比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20%的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分配。

(3)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拟订,报合伙人会议审议,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4)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方式分担。

11、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违反其的陈述和保证事项给合伙企业及/或非违约合伙人造成损失,应向合伙企业及/或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在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计划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赣旅大地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合伙企业参与方包括地方国资创投,项目资源优势明显,团队经验丰富,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8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牵头人)、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

2、项目招标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中标金额:本项目总投资建安费估算金额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决算为准)。项目工程建安费按控制价下浮3.16%执行,建设期年利息按6.96%执行,支付期融资成本年利息按8.96%执行。

5、项目内容:约9.3公里,按照一级快速路标准新建,设计为双向六车道,配套铺道,侧分带等。

6、建设模式:融资+施工。

7、合作期限:720日历天(建设期)+3年(支付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招标人。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城镇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能源、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矿产、化工资源项目及工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项目的投资。

2、联合体成员情况介绍

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注册资本金125,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公司与上述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26%。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后续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15:00至2018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8,413,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3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8,852,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05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61,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61,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087,8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2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23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7%;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087,8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2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23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7%;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087,8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2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23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7%;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397,8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54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关联董事Hong Daniel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Hong Daniel先生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旭阳")、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卓源")拟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晋江旭阳和漳州卓源的100%股权质押给正奇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低于外部融资综合成本。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

●过去12个月,公司向Hong Daniel先生的借款余额为2亿元(不含利息),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向Hong Daniel先生的借款余额为2亿元(不含利息),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Hong Daniel 先生,澳大利亚国籍,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Hong Daniel 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续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Hong Daniel

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借款用途:该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7.8%

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续借款年化利率为7.8%,资金来源于Hong Daniel先生质押股权取得出借款,且利率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借款成本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ong Daniel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Hong Daniel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旭阳")、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卓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晋江旭阳、漳州卓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晋江旭阳、漳州卓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

●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旭阳")、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卓源")拟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晋江旭阳和漳州卓源的100%股权质押给正奇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9层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许可项目);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肖下村安东工业园区金山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850,298.24 元,净资产为9,619,866.21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25,230,432.03元,负债总额为25,230,432.0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39,866.57元,净利润为3,621,202.60元。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2、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福信工业区漳州铠诚文具有限公司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89,398.62元,净资产为6,011,635.35元,流动负债合计为12,677,763.27元,负债总额为12,677,763.27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51,494.15元,净利润为1,018,770.83元。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晋江旭阳及漳州卓源所拥有的光伏组件等设备。

2、标的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存在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取消的风险。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

2、保证方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晋江旭阳及漳州卓源的100%股权质押给正奇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前述融资租赁及担保尚需相关机构审核同意。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光伏组件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866.4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786.4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006.56万元的63.29%、59.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十、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Hong Daniel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8	清源股份	2018/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先生 0592-3110089

会务联系人:王慧兰女士 0592-3110089

公司传真:0592-5782298

公司邮箱:ir@clenergy.com.cn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编:361101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